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115號

原告 李靖綸
訴訟代理人 洪晨博 律師
被告 蕭正中
被告 台灣榮禾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其宏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0000000元，及被告台灣榮禾物流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1月8日起，被告蕭正中自民國111年1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853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蕭正中行為時駕照已遭註銷，仍受僱被告台灣榮禾物流有限公司(下稱榮禾公司)擔任送貨司機，於民國111年7月6日15時6分許，駕駛車牌000-0000號貨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彎道時，因跨越雙黃線逆向撞擊原告所駕駛之LGP-0398號大型重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左手第二、三手指及手掌骨折、左側肩鎖骨骨折、左胸部肋骨骨折等傷害，爰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工作損失新臺幣(下同)86400元、車損181339元、聖母醫院醫療及救護車費用8060元、手掌及手指開刀醫療費用179716元、鎖骨開刀醫療費用109114元、門診費用5630元、看護費用77000元、交通費24000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合計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01 或陳述。

02 三、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3 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
04 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
06 故訪查紀錄、初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行車紀
07 錄器錄影光碟、機車修理估價單、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
08 書、薪資單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
09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0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
11 即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
12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正當，
13 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原告雖陳明願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係促請本
16 院注意而已，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江婉君